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转让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转让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银行”）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转让沧州银行部分股权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亦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转让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评估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以及独立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沧州银行部分股权资产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、李林、陆宇建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月19日